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所提交的《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审阅，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4名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认为公司的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